

债券简称：21 国丰 Y3

债券代码：188707.SH

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放弃行使“21 国丰 Y3”

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（品种一），本期债券为 3+N 年可续期债券，即以 3 年为基础期限，在每个周期末，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，在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全额兑付时到期。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决定放弃行使发行人续期选择权，基于此，本期债券到期日为 2024 年 9 月 15 日。

根据《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募集说明书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募集说明书》”）中设定的发行人续期选择权，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（即延长 3 年），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。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交易日，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。

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发行“21 国丰 Y3”公司债券，2024 年 9 月 15 日为本次债券第 1 个基础期限末。根据《募集说明书》的约定，发行人有权在基础期限末行使续期选择权将本次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，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

次债券。

现公司批准，决定放弃行使 21 国丰 Y3 公司债券发行人续期选择权，本期债券到期日为 2024 年 9 月 15 日。

公司将根据相关业务规划，做好 21 国丰 Y3 公司债券的后续信息披露及本息兑付工作。敬请投资者关注。

特此公告。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放弃行使
21 国丰 Y3 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公告》签章页)

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

2024 年 6 月 25 日

